**城市治理与公共事务学院2024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# 第一条 根据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苏城院教［2023］25号）的规定和精神，结合我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特色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 第二条 学院转入专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尊重学生意愿，坚守专业要求，公平竞争，确保质量，宁缺勿滥，择优录取热爱法学、外语能力强且有学习潜力的学生。

# 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入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、学生工作代表、纪检工作联络员、专业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本次接受转入法学专业学生不超过学生数的20%。

# 第四条 学生在申请前应充分了解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，正确评估转入后的学习难度，慎重申请转专业。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应服从学院教学安排，法学专业必修课程不接受其他学院已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转换。

# 第五条 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组织转专业考核和遴选，并根据计划转入数，坚持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等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根据学校《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条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因专长申请转专业的相关材料。

# 学院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心理测试、笔试和面试。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能被录取。转专业考核的总成绩为200分，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100分。法学笔试考核学生的法律基础思维、法律英语能力。

# 按1:1.5的比例，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名单。

# 面试评估学生的中英文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和对法律实务的理解。面试满分100分。面试成绩低于70分的不予录取。

# 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生，只参加心理测试和面试，规则参考转入法学专业考核。

# 转专业考核的总成绩出现同分时，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；笔试成绩仍相同的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者优先；均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，再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否则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转专业考核、遴选等相关资料须存档备查。

# 第六条 学院将考核和遴选结果、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教务处，由学校教务处对初审和考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# 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转入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# 如有异议，请联系陆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5119576。